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董事,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: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,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1.资产负债表中:

(1)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;

本期金额 1,110,587,378.79 元,上期金额 961,168,494.84 元;

(2)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;

本期金额 595,344,564.07 元,上期金额 269,400,110.72 元;

(3)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;

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 0.00 元,上期金额 0.00 元;

(4)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;

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266,800.00 元,上期金额 0.00 元;

(5)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;

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 937,984.48 元,上期金额 0.00 元; ;

(6)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;

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 41,944,702.15 元,上期金额 2,423,547.38 元;

(7)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

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0.00 元,上期金额 0.00 元。

2.利润表中:

(1)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

单独列示;

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65,372,057.14 元,上期金额 45,747,257.44 元,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(2)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

3.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：

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，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和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说明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8日

